

证券代码：837254

证券简称：远鹏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
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左鹏强、柳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3〕10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28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-
左鹏强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兼总经理
柳林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董事长兼总经理左鹏强、董事会秘书柳林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左鹏强、柳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左鹏强、柳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3〕10号）

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